法務部　書函
機關地址：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三○號
傳　　真：０二｜二三八八八二五二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行文單位

速別：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4年11月 23 日
發文字號：法政決字第0941118156號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機關擬任用副首長之女，應否受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限制疑義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說明：
一、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規定，本法所稱公職人員指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2條第1項所定之人員，首應究明者係來文所稱雲林縣稅捐稽徵處副首長應否申報財產，如是，方有本法適用。
二、另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5條規定，本法所稱利益衝突，指公職人員執行職務時，得因其作為或不作為，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利益。準此，如前開稅捐稽徵處副首長於其關係人（女兒）進入該處之人事甄審過程曾有參與（如為評審委員之一，或曾核閱相關公文），縱無其他不法情事（如關說、施壓評審委員或承辦人），仍違法本法第16條規定，應科處新臺幣100萬元以上，500萬元以下罰鍰。反之，如該副首長於人事甄選之整個過程皆未參與，甚至與其職務本無關聯者，則無違反本法可言。